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4·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4·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项目概况	- 2 -
(二)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3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4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4 -
(二) 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	- 4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5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5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5 -
四、有关责任单位履行法定职责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6 -
(一) 事故责任单位	- 6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7 -
(三) 地方党委政府	- 8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8 -
(一) 刑事责任追究	- 8 -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9 -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9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1 -
(一) 严格落实指导督促职能, 主动进位消除事故风险	- 11 -
(二) 吸取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 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11 -
(三) 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强化小散工程巡查检查	- 12 -

2025年4月21日，位于我区的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在进行销售中心顶层拆改作业时，一名临时雇佣的作业人员被坍塌坠落的门梁砸伤，经救治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成立了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4·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北辰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北仓镇人民政府派人组成，履行事故调查组职责，开展调查工作，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依法对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和失职渎职问题开展审查调查。同时，事故调查组邀请区人民检察院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检验鉴定、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系待拆除的门框顶部过梁失稳坍塌，坍塌坠落的房梁将作业人员吕某某砸伤，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规定，本起事故应认定为坍塌事故。

经查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4·21”一般坍塌事故是一

起因违法发包，施工组织不合理，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概况

事故项目为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中心顶层的隔断墙体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项目主要包括将该公司销售中心顶层放置的垃圾清运出该公司，并将隔断墙全部拆除，不涉及主体结构拆改，总施工面积约 745 平方米，项目金额采取确定人工和设备单价，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预计不超过 5 万元，属于无需办理、免予办理或者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小散工程。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开始施工作业。由该公司安全生产部相关负责人张某进行先期比价咨询，2025 年 4 月 10 日经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决定由天津荣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涉事项目。涉事施工组织人员李某某原计划借用天津荣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义承揽本项目，但在施工过程中，因天津荣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盖章手续迟滞等原因，直至事故发生时，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与天津荣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施工合同始终未签订。

（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宜中路 10 号 416（存在多址信息），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31030707061，法定代表人：

杨福桢。经营范围：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合剂、口服溶液剂、滴眼剂、溶液剂、原料药、中药提取、麻醉药品、中间体原料、塑料件、塑料改制的制造；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及相关技术咨询及转让；食品加工、销售。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安全意识淡漠，对本单位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失控漏管，在施工方存在借照施工可能的情况下，未做审核管控，在未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协议的情况下，安排施工人员提前进场施工，导致涉事项目实际上被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造成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混乱，在无合理合规施工方案的情况下野蛮施工，导致事故发生。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20日，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中心顶层垃圾清运工作已完成。自然人李某某组织包括死者在内的3名自然人进行拆砸作业。4人首先从里向外进行拆除作业，将里面房间的隔断墙都拆除后将拆除的建筑垃圾运至外边房间。4月21日销售中心顶层里面房间拆砸作业完成后，4人开始对外面房间进行拆除作业。当日下午17时10分许，拆除到一面带门的墙体时，李某某指挥3名作业人员首先砸掉了门左侧(施工人员面向墙体)砖砌支撑柱的上半部分，然后让3名作业人员将长木方抵在门框上，试图合力将门框推落地面，但未能将门框推落。死者遂使用

撬棍准备将门框撬落。在撬动门框的过程中，门框顶部的过梁松动后开始坍塌，死者遂进行躲避，但因死者距离墙体较近，躲避不及，被坍塌的过梁砸倒在地。事故发生后李某某等 3 人立即将过梁抬起，然后将死者抬上李某某的私家车，将其送往北辰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吕某某，男，57 岁，山东省潍坊市人，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42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某某立即并向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部长张某报告了事故情况，张某随即将事故情况向该公司相关负责同志进行了层层汇报。接到死者死亡的情况后，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立即安排人员向上级公司和政府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公安等部门和属地政府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开展善后、现场勘验和调查询问等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

事故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信息报告时效正常，应急响应迅速，指挥协调有力，救援措施合理，信息流转及时，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到位，未发生盲目施救，扩大事故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李某某拆除作业组织不合理，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自上向下”的拆除作业顺序施工，在未拆除房门顶部房梁的情况下，拆除门框两侧的承重墙体，导致房梁缺乏支撑坠落，将死者砸伤致死。

（一）直接原因分析

李某某拆除作业组织不合理，未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1“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应按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的规定进行拆除作业，在未拆除房门顶部房梁的情况下，首先拆除了门框一侧的承重墙体，随后才开始进行房门顶部过梁的拆除作业，加之涉事的过梁仅为隔断作业，无承重设计，内部未埋设钢筋，一侧承重墙体被拆除后，导致其缺乏支撑坠落，将死者砸伤导致其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李某某违规承揽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拆砸项目，未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3.0.2的规定，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现场作业人员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1规定进行作业的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2.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对施工作业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本公司销售中心顶层隔断墙拆除和垃圾清运项目实际上被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

3.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拆除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公司项目负责人未提供待拆除墙体结构情况或建设图纸，未督促施工负责人李某某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导致现场作业人员野蛮施工。

4.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对现场拆除作业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1规定的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

四、有关责任单位履行法定职责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责任单位

1.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对施工作业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本公司销售中心顶层隔断墙拆除和垃圾清运项目实际上被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¹。

2.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拆除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公司项目负责人未提供待拆除墙体结构情况或建设图纸，未督促施工负责人李某某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违反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JGJ147-2016) 3.0.2²规定, 导致现场作业人员野蛮施工。

3.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对现场拆除作业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5.1.1 规定的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³的规定。

(二) 有关监管部门

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住建政务〔2023〕10号)“一、明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免于或无需办理清单”⁴的规定, 涉事项目属于免于或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施工项目, 加之涉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未主动向属地政府或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施工项目情况, 导致住区住建委作为行业监管部门不曾知晓涉事项目进行施工, 难以履行监管责任。

针对小散工程事故情况, 建议区住建委, 吸取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 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有关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的工作安排, 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此类施工项目的监管要求, 会同各行业监管部门做好我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工作, 防范遏制事

²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3.0.2 拆除工程施工前, 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⁴ (一) 下列工程免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1000 平方米以下的装饰装修类项目。涉及 500 平方米以上的特殊建设工程, 应当依法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故发生。

（三）地方党委政府

按照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的《北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津辰住建发〔2024〕2 号）的规定，北仓镇政府主要负责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查处。

北仓镇政府在我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外委发包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的基础上，将小散工程登记管理工作纳入了外委发包作业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中。但对《关于加强外委发包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和《北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两个文件中监管工程项目范围的差异理解不到位，未对涉事企业拆砸、装修等小散工程需要登记报备的工作要求进行宣贯，导致涉事企业始终不知晓本单位小散工程施工前应向属地政府报备，造成涉事项目始终未被纳入监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刑事责任追究

经公安机关调查，本起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北辰分局已做出立案决定。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李某某违规承揽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拆砸项目，未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对现场作业人员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规定进行作业的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公安机关对李某某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如在下一步刑事调查中发现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建议同样进行责任追究。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北仓镇政府城镇建设办公室作为该单位小散工程主管部门，对涉事企业政策宣传和巡查检查工作负有责任，赫某作为北仓镇政府城镇建设办公室科长，工作存在疏漏，虽然贯彻落实了对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巡视巡查工作，对巡查中发现的未批先建等问题进行了制止。但是对《北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理解不够深入彻底，造成政策宣传过程中，遗漏了涉事企业等生产型企业，导致涉事企业始终不知晓本单位小散工程施工前应向属地政府报备，造成涉事项目始终未被纳入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北仓镇党委给予其批评教育的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施工作业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本公司销售中心顶层隔断墙拆除和垃圾清运项目实际上被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拆除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向施工负责人李某某提供待拆除墙体结构情况或建设图纸，未督促其制

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违反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3.0.2规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对现场拆除作业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1规定的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的行政罚款。

杨福祯作为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现场拆除作业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1规定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福祯处上一年收入（共计102000元）40%的罚款，计肆万零捌佰元（40800元）。

同时，针对该企业分管负责副总经理孙某和安全生产部相关负责人张某在项目发包和管理中存在审核不严不实，枉顾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未督促施工负责人李某某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议该公司及

其上级公司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指导督促职能,主动进位消除事故风险

区住建委要深刻认识到，从2021年来我区小散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出现增加趋势，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日趋严峻，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积极改进措施招法，加大对各镇街、各有关单位的抽查检查频次，对不实或不尽责的单位，进行全区通报或督办改正，情况严重的提请区委、区政府，严肃处理。同时要采用抽查、鼓励投诉举报和联合检查等方式，对属地政府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施工安全管理的工作成效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属地责任落到实处。

(二)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隐患问题，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依法依规做好规划申请和建筑施工许可审批等工作，确保本单位建筑施工项目合法合规进行。二是要组织有关人员做好审核审查工作，确保本单位的各类项目及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做好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的签订工作，并做好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三是要立即召开职工大会，通报事故情况，开展警示教

育，举一反三，引以为戒，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小散工程巡查检查

北仓镇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辖区内村居、社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宣贯，建立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信息登记制度，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做到“全覆盖”，同时充分发挥各科室合力作业，加强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的日常检查巡查，对建设领域违法发包、转包等行为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转交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从严从重处罚；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未经规划许可、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进行建设的行为加大打击力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治理非法建设行为，真正做到“铁面、铁规、铁腕、铁心”。